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4.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5.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2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叁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最高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有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年二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七年一月十一日。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博彬

